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求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文中所指项目负责人均为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序号前3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附表二”格式填写。

6.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查询到的业绩，必须按本章节第 6.1.1 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业绩，可按本章节第 6.1.2 条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6.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

6.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若以上各栏信息中项目经理不一致，以时序最新一栏的详情为准），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6.2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 5 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要素。

6.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6.4 投标人提交的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或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为 EPC、EP、PPP、D-B 等特殊类型的项目，需提供能体现同类工程施工部分金额的辅助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等），未明确施工部分金额的该项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6.5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 0。

6.6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6.7 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XHA6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远海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90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G1XHA6G

法定代表人: 周远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979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37888

企业名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XHA6G

法定代表人: 周远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905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58197

企业名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XHA6G

法定代表人: 周远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9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3.1、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3.2、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455

姓名:刘国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1月10日

企业名称: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5.1、投标保函



正本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444200086021082

致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7-440306-04-01-482819002001的松岗街道洋熙路（芙蓉路-洋富路）新建工程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元（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最迟有效期不超过2025年05月1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C座1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732134 传真：0755-83732134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中国有限

境内保函专用

5.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6000023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周远海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39309204

建行景苑支行

2024年06月24日

6、投标人提交《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6.1、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中标金额 524.00210 1	中标日期 2023-04-0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17127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中标金额 19786.664 050	中标日期 2022-09-3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8037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中标金额 37855.86	中标日期 2022-02-17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4851

6.1.1、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17127

无障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4-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111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001
招标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
公示时间:	2023-04-07 12:12至2023-04-12 12:1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24.00210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武雪丽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32201420140608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36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4 15:42:45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21 18:5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金勤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4 15:53:06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24 16:21:13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4 11:54:5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3-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726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3-20 09:00 至 2023-03-24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3-21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3-22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发布招标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赖彩玲、陈军

办公电话: 0755-23289190

传真:

手机号码: 1597518190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丽如、许晓廷、陈泽聪、林进岳

办公电话: 0755-25009369

标段 1

标段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3-24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647.1649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计划总投资: 829.54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其他: 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3、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4、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 在红色警示期间, 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5、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 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 建设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5)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6) 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7)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8)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9)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10、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在中标公示期内, 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6-04-01-127619001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24.002101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武雪丽



本工程于 2023-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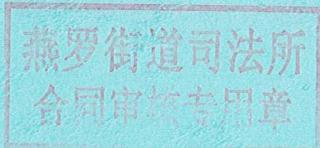
日期：2023-04-14

查验码：92883034372371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YSG-2023002
2300152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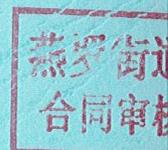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09-440306-04-01-127619001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起点接规划凤翔路,终点至现状贵和路,道路全长约 200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29.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625.03 万元,预算审定价为 647.1649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具体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零贰拾壹元零壹分（¥5240021.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肆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310421.3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XHA6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905

邮政编码: 518105

法定代表人: 张喜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韩帅

联系电话: 15398197897

电子信箱: 153176952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8600002321

合同备案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长朗路（凤翔路-贵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	合同造价（万元）	524.002101	
工程类型	沥青路面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4011220	
施工单位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D24435819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1580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A244014350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L 129 2024.10.12	项目总监： [Signature] 2024.10.12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12.2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10.12	项目负责人： 刘强 2024.10.12

6.1.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 标施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8037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发布时间: 2022-09-3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09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6-04-01-113349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项目编号:	2103-440306-04-01-113349
公示时间:	2022-09-30 17:47至2022-10-10 17:47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9786.664050万元
中标工期:	215天
项目经理:	朱星友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312015201790208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6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15 10:02:15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4 22:07: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4 16:04:20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发布时间: 2022-08-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33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

项目编号: 2103-440306-04-01-113349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6-04-01-113349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08-26 14:00 至 2022-09-15 12: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9-05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9-09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本次将同时进行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施工I、II标、III标、IV标施工项目的招标。因本次招标的四个项目属于重点民生工程,涉及居民用水安全和供水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需要中标单位集中投入施工力量,故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4个项目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若投标人为上述任一项目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失去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兼投不兼中)。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经办人: 张冬娜

办公电话: 0755-29127201

传真:

手机号码: 1718889200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96号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贺尔旭、黄伟强、黄俊卿、陈敏萍、庄文娟

办公电话: 0755-2775739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103-440306-04-01-113349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八期) IV 标施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9-15 12: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3677.3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采购、管网改造工程、二次供水设施安装工程等。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中标人应完成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报建、审批等, 相关协调配合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4) 满足“招标人要求”而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其它工程内容。

计划总投资: 203267.7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10-01 00:00:00.0 至 2023-05-04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 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 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关于不设置霸王条款的承诺书.pdf	2022-08-26 13:36:0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1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86.664050万元

中标工期：21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星友



本工程于 2022-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2



查验码：96984943140444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正本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的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DN50~300小区埋地管长约30公里, DN50~DN200明装管长51公里, DN20~DN25表后管长约206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增减。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街道
1	红星社区石岩湖公寓		石岩街道
2	浪心社区河滨花园		石岩街道
3	浪心社区石岩新村统建楼		石岩街道
4	罗租社区华丽大厦		石岩街道
5	罗租社区罗租股份合作公司		石岩街道
6	官田社区华侨别墅		石岩街道

7	官田社区农艺大厦		石岩街道
8	官田社区郑屋围花园		石岩街道
9	应人石社区应人石清雅苑		石岩街道
10	花果山社区居安楼		松岗街道
11	花果山社区安居楼小区		燕罗街道
12	东方社区教师楼及工程楼小区		松岗街道
13	东方社区东方二六大厦小区		松岗街道
14	东方社区桂景园小区		松岗街道
15	东方社区东方御景小区		松岗街道
16	东方社区联投嘉苑		松岗街道
17	东方社区联投东方华府一期		松岗街道
18	东方社区联投东方华府二期小区		松岗街道
19	东方社区鸿盛花园小区		松岗街道
20	红星社区红星丽苑		松岗街道
21	红星社区格布村雅苑小区		松岗街道
22	红星社区松新石岗大楼-小区		松岗街道
23	红星社区温馨雅苑		松岗街道
24	红星社区星际家园小区		松岗街道
25	红星社区红星国际新城小区		松岗街道
26	江边社区永安花园		松岗街道
27	江边社区宝安山庄(二期)小区		松岗街道
28	江边社区畔山御景花园小区		松岗街道
29	朗下社区朗荣大厦小区		松岗街道

30	楼岗社区紫临大厦小区		松岗街道
31	楼岗社区前进公社小区		松岗街道
32	沙浦社区永兴花园小区		松岗街道
33	沙浦社区满京华云著		松岗街道
34	沙浦社区沙浦围花园小区		松岗街道
35	沙浦社区御景城小区		松岗街道
36	松岗社区山美新村大厦小区		松岗街道
37	松岗社区金花围小区		松岗街道
38	松涛社区东方花苑-小区		松岗街道
39	松涛社区东方综合楼小区		松岗街道
40	松涛社区松涛花园一期小区		松岗街道
41	溪头社区松河瑞园		松岗街道
42	溪头社区御溪城小区		松岗街道
43	溪头社区宏发君域小区		松岗街道
44	燕罗社区雅怡居小区		松岗街道
45	洪桥头社区洪爵豪庭小区		燕罗街道
46	罗田社区景星名苑小区		燕罗街道
47	山门社区麒麟花园小区		燕罗街道
48	山门社区中闽花园小区		燕罗街道
49	塘下涌社区翠逸居小区		燕罗街道
50	塘下涌社区众和花园小区		燕罗街道
51	燕川社区燕景华庭小区		燕罗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 标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 51 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备案所含全部内容为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未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 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 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 □附属建筑____ □室外环境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户;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 天，其中主体工程 180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布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柒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元伍角整 (¥197866640.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捌角叁分 (¥3792602.8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捌元贰角陆分 (¥11167118.26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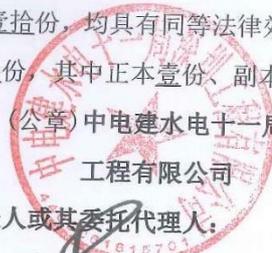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办人： *Handwritten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MA5G1XHA6G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
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9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喜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刘小琦

电话：_____

电话：0755-2320746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2069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3473826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860000232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厂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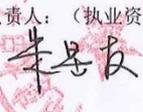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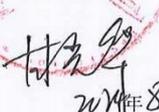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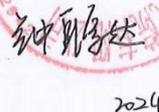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9786.66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3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1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7月25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涉及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51个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共划分1个单位工程、51个子单位工程、324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 使用功能的 部位（范 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6.1.3、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4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布时间: 2022-02-17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240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3600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36
公示时间:	2022-02-17 16:11至2022-02-22 16:11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7855.860303万元
中标工期:	761天
项目经理:	卢润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112017201744855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取胜次数	排名
1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布时间: 2021-12-2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115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36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36004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2-20 09:00 至 2022-01-3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1-12-31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1-25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工

办公电话: 13148839230

传真:

手机号码: 1314883923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尉工

办公电话: 1365241191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尉工

办公电话：1365241191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36004001

标段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1-30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45073.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七通一平；挡墙护坡；软基处理；道路；隧道；排水管道；排水箱涵；交通监控；给水管道；给水构筑物；泵站；电信管道；电力管道；路灯照明；道路改造；交通安全设施；燃气管道；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道路改造、海绵城市）、隧道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电信、照明）、燃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设施和监控）、绿化工程、箱变、10KV外线电源、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绿化迁移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拒绝。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受益方为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计划总投资：51244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他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霸王条款.pdf	2021-12-17 17:29:5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736004001

标段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855.860303万元

中标工期：761天

项目经理(总监)：卢润



本工程于 2021-12-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2-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22

查验码：90774448295293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TZX-ZC-DJ001-SG/2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或集团内部决策文件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包括地面道路、下穿道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地面道路为城市主干道,标准断面为双向6车道,规划红线宽度49m,设计速度为40km/h,路线全长792m;下穿道路为四类城市地下道路(参照城市道路支路标准),路线全长约860m;地下人行通道为城市地下市政人行过街通道,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新安公园站D1出入口及宝安1990地下室负一层连接,长195m,净宽4.5m,净空3.0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工程

①地下车行通道（顶管段、明挖段）、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道路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饰工程，以及与既有构筑物接口的改造工程等。

②其他与土建相关的工程,临时路面结构/系统等。

③管线加固、悬吊、支托等保护工程。

④与市政接驳的绿化景观、公交连廊雨篷工程等。

⑤与市政管线及道路等接驳工程、与地铁合建的人行过街通道工程（如果有）、因本工程而引起的对已运营站点的改造工程、发包人要求的为满足开通试运营必须具备的其它工程。

(2)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前期准备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围挡、临时用水、排水、排污、临时用电、临时通讯、临时道路、场地平整、施工便桥和便道、租用生产和生活用地、临时占地、临时占道、发包人及监理设施等一切临时设施和临时工程等。

(3) 根据市政府要求与本线路同步建设实施的其他市政工程。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的要求和指令，明确本合同同步建设市政工程的范围。

除非已明确表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包含主材和辅材等）及服务不论发包人是否提及,均由本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购买、安装、施工及调试。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4 条约定的附件《甲购设备、材料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31日（暂定）；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1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奖【优质结构工程奖、优质工程奖、优质工程奖（金牛奖）之一】，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大写）叁亿柒仟捌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零叁元零角叁分（¥378558603.03元）；不含税工程造价（大写）叁亿肆仟柒佰叁拾万壹仟肆佰柒拾元陆角柒分（¥347301470.6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币种(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陆仟玖佰肆拾元壹角肆分（¥11656940.14元）；

不含税价格（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元伍角零分（¥10694440.50元）；

(2) 暂估价金额：

币种（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币种（大写）壹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19545378.39元）；

(4) 税金及税率：



币种（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陆分（¥31257132.36元）；

税率 9 %。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签约合同价或合同价格/（1+增值税率 9%），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拾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38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吴坤哲 0755-2388253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玮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李缘 0755-23882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成静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70430J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
云城 1 标段 1 栋 B 座

电 话: 0755-88662121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全名: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81500052535486 邮政编码: 518054
经办人: 许开峰 经办人电话: 15180162939

承包人2(公章):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XHA6G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
1栋4座1905

电 话: 0755-23206994 传 真: 0755-23206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全名: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
程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程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2321 邮政编码: 518105

经办人: 张喜林 经办人电话: 13673387539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年 月 日 (手写) 2022年03月10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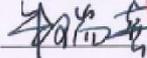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和施工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负责本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履约担保，负责本项目工程价款、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费用的办理和工程结算，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任务等工作；
 - (2)联合体成员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协助牵头方开展本项目工程价款、农民工工资及有关费用的办理和工程结算，并负责发票开具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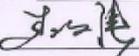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B座1102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电建水电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905

2022年1月9日



6.2、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二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 签订日期或施工 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中文名： (有效的 <u>网址链</u> 接)
1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 济带建设开发管理 中心	汕头市侨韵文 化旅游商业带 项目（第二标 段）	合同金额 47769.3	施工许可发证日 期 2021-02-04	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 公共服 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50667
2	/	/	/	/	/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5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

项目编号	4405402102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40210204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646419-9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458500	总投资(万元)	138861.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汕华经发(2020)9号、汕华经发(2020)2号

项目地址：东海岸新城新溪、塔岗围片区北部主河涌两岸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4020210204010 2	47769.3	--	2021-02-04	4405402102050001-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40210205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4020210204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40210205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2020】汕华规建建字第021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施招中字(2020)第049号 施工合同：汕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刘国天	所属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忠英	所属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7769.3	面积(平方米)	--

关闭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4020210204010 2	47769.3	--	2021-02-04	440540210205000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04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本标段批复概算总投资为61417.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019.82万元,工程设计费1179.67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的内容,河涌绿地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50%,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55%,即施工图设计费624.43万元),预备费4549.44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61%		
中标价	477692992.91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壹分)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21年9月30日前,整个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47769299.29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国天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3512130763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7月23日		
招标人:(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7月2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许可

汕华建许〔2023〕056号
 莱湾路全长3816.80米，道路宽度30米，万峰路全长389.65米，道路宽度30米，绿地面积316294.23平方米，水域面积680955平方米（保留现有水域），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98008.66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2986.09平方米。
 2023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汕华规建许〔2021〕015号
 编号 4405402021020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4日

(补)

汕头经济特区合作试验区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		
建设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北部主河涌两岸		
建设规模	见备注	合同价格	47769.2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国天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大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国天
总监理工程师	徐志英	合同工期	2020-09-30~2021-02-30
备注	莱湾路全长3963米，道路宽度30米，万峰路全长410米，道路宽度30米，绿地面积300399平方米，水域面积660955平方米（保留现有水域），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176582平方米，步行桥447.30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筑面积2392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汕东建公字[2020-05]号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〇年八月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项目紧邻汕头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和塔岗围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华经发【2020】9号、汕华经发【2020】14号

(4) 工程规模：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包括：1.塔岗围河涌绿地（含1座步行桥）：总面积约114.93公顷，其中陆地面积47.13公顷，水域面积67.80公顷。2.菜湾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长约3963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3.万峰路（英华路-菜湾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长约410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河涌绿地建设内容：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及照明等。市政道路建设内容：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给排水、道路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等。

本标段批复概算总投资为61417.3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019.82万元，工程设计费1179.67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的内容，河涌绿地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50%，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55%，即施工图设计费624.43万元），预备费4549.4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经批复的概算书内容。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

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2021年9月30日前，整个项目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477692992.91 元(大写：肆亿柒仟柒佰陆拾玖万贰仟玖百玖拾贰元玖角壹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固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472977834.8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498670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5.61 %。

设计费固定合同价为 4715158.06 元，设计费按批复的概算设计费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61 %。设计费计费时，a. 专业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河涌绿地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 50%，市政道路施工图设计费占工程设计费的 55%）。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 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

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50万元+（总造价-1000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500万元，最低限额为5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按500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5万元的，按5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无偿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出通过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下浮后的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

将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13.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八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九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东津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68号国瑞信息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55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建营支行

账号：44001650401050470073

邮编：515031

固定电话：0754-88542383

承包人(成员):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路2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号: 44056901040004675

邮编: 515020

固定电话: 020-87590088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1.1.6.2 承包人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2020年9月15日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必须确保经审图合格，根据施工需要提供蓝图和电子版光盘或U盘（CAD，Word和Excel）。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合格并签字，提供蓝图和电子版光盘或U盘（CAD，Word和Excel）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变更文件，电子版（CAD，Word和Excel）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侨韵）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
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北部主 河涌两岸
工程规模(建筑 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莱湾路全长3816.8米,道路宽度30米,万峰路全 长389.65米,道路宽度30米。绿地面积316294.23 平方米,水域面积660955平方米(保留现有水 域),园路、广场铺装节点等硬质铺装面积 98068.68平方米,服务设施建筑物(含公厕)建 筑面积2986.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47769.2993
结构类型	道路、园林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4020210204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汕质安登[2020]003号(侨)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 心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汕头市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燃气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电梯准用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专项验收规范规定。各分项、分部、子单位工程验收手续齐全，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验收。</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设备 安装</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在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p>	<p></p>			
<p>参 加 验 收 单 位</p>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勘察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7日</p>	<p></p>
	<p>分包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7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2月7日</p>	<p></p>